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元先生的通知,获悉章卡鹏先生、张三元先生于2010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董事长。是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常委。为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5.62%的股份,持有伟星集团11.80%的股权,持有伟星股份6.70%的股份,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的股权。

张三元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副董事长、浙江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是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为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持有伟星集团8.85%的股权,持有伟星股份4.43%的股份,持有慧星发展12.63%的股权。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作为前述公司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元先生约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所投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力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所投资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章卡鹏先生与张三元先生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章卡鹏先生和张三元先生约定在所投资企业的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所投资企业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本协议适用于伟星集团、慧星发展、伟星股份、伟星新材以及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具有持续约束力。

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已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3日